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表

申请单位（个人）

 法人代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章)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学许 可证号 |  |
| 预变更项目 （在项目上打“√”） | 学校 名称 | 学校 地址 | 注册 资金 | 负责人 | 举办者 | 董事会 | 办学类型（增减专业） |
|  |  |  |  |  |  |  |
| 申请变更前项目名称 |  |
| 申请变更后项目名称 |  |
| 申请 变更理由 |  |
| 举办者意见 |  |
|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

董（理）事会讨论学校变更会议纪要

|  |
| --- |
|  |
|  |

注：

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

|  |
| --- |
|  |
|  |

学校变更地址后具备的场地情况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室 |  间 |  平方米 |
| 教师办公室 |  间 |  平方米 |
| 理论课教室 |  间 |  平方米 |
| 实训课教室 |  间 |  平方米 |
| 特殊工种实训场地 |  平方米 |
| 其他 |  间 |  平方米 |
| 合 计 |  间 |  平方米 |
| 场 地 来 源 | 自 有 |  |
| 租 用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注：自有或租赁教学场地需附提供教学场地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需提交举办者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租赁期自申请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的合法有效协议或合同，专属用于办学，理论课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

方米以上。

学校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的平面位置图

|  |
| --- |
|  |

注：可另附页或剪贴

变 更 申 请 人 声 明

|  |
| --- |
| 本人（单位）在此声明：所提供申请材料是（包括原件）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如在办理期间或是办结后发现我司提供了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造假及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等情况），我司同意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撤销并上缴相关许可等证件，并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  |  |
| --- | --- |
| 业务受理意见 |  年 月 日 |
| 业务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同意变更事项 |  |
| 许可文号 |  |
| 许可内容 |  |